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板小字第1321號

原告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吳紹維

江依宥

被告 賴威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於民國114年6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肆仟伍佰參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肆仟陸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壹仟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買賣契約、分期繳款明係等件為證，核認無訛，堪信為真。被告雖以支付命令異議該項債務有爭執，然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呂安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02 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
03 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
04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
05 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
06 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
08 書 記 官 魏賜琪